

股票代码：001896

股票简称：豫能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53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长垣生物质热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推动公司能源产业结构优化，拓展主营业务收入，2018年12月18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2018年第8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长垣生物质热电项目的议案》，决定通过公司子公司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益公司”）独资设立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益通生物质发电公司”），投资建设1×3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26,773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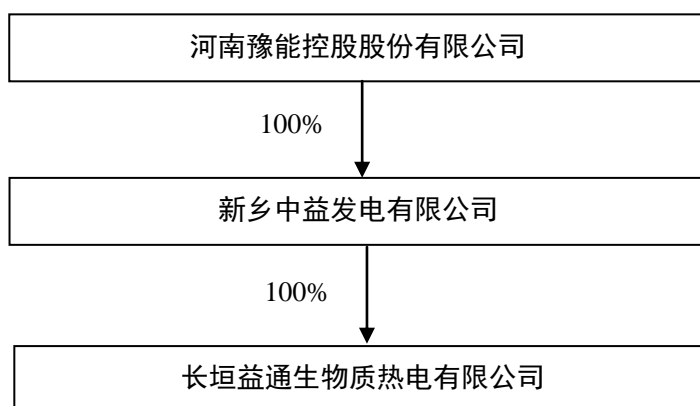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。
2. 装机规模：30MW。
3. 公司住所：新乡市长垣县。
4. 注册资本：5,355万元。
5. 项目总投资：约26,773万元。其中，资本金占20%，由中益公司以自有经营结余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；剩余80%银行融资。
6. 投资回收期：税后约5.52年。
7. 经营范围：生物质电力生产、集中热力生产和供应；灰渣综合利用；农林固态生物质燃料开发和贸易；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；清洁发展机制（CDM）项目开发和碳排放交易；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成果推广；电力相关咨询服务（以上经营范围，不得包含：易燃、易爆、危险化学品、燃油）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8. 股权架构

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投资上述生物质发电项目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能源产业结构，拓展能源主业，提升清洁能源比重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策

1. 政策及原材料风险

目前国家对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实现全额上网，不受电网调度、热电比限制。若将来国家出台其他政策，可能对项目盈利能力产生影响。

此外，生物质能燃料的供应情况对项目效益的充分发挥带来一定影响。

2. 对策

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相关政策研究力度，优化设备运行方式；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可利用燃料资源范围广泛，项目周边 50km 范围内，仅可收集秸秆量已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对燃料的需求，公司将做好本项目燃料收储运等各项工作，拓展燃料收集渠道，确保燃料供应充足，满足发电机组的正常稳定运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2 月 19 日